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115-JGJD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青秀区

采 购 人：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75
一、总 则	75
二、招标文件	7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8
四、开 标	81
五、资格审查	82
六、评 标	82
七、中标和合同	83
九、其他事项	8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90
第一节 评标方法	90
第二节 评标程序	90
第三节 评分标准	9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0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0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12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3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4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5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5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115-JGJD（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G3-00460-001、QXZC2025-G3-00460-002）

项目名称：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500 万元（其中，01 分标 70 万元；02 分标 70 万元；03 分标 70 万元；04 分标 70 万元；05 分标 70 万元；06 分标 70 万元；07 分标 80 万元）。

最高限价：500 万元（其中，01 分标 70 万元；02 分标 70 万元；03 分标 70 万元；04 分标 70 万元；05 分标 70 万元；06 分标 70 万元；07 分标 8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概况介绍
01	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南湖街道片辖区）	1	项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南湖街道片辖区内 20 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含道路路面、排水、辖区内楼宇亮化、桥梁等设施），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02	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新竹街道片辖区）	1	项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新竹街道片辖区内 20 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含道路路面、排水、辖区内楼宇亮化、桥梁等设施），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03	2025 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中山街道片辖区）	1	项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 中山街道片 辖区内 20 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含道路路面、排水、辖区内楼宇亮化、桥梁等设施），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04	2025 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建政街道片辖区）	1	项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 建政街道片 辖区内 20 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含道路路面、排水、辖区内楼宇亮化、桥梁等设施），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05	2025 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津头街道片辖区）	1	项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 津头街道片 辖区内 20 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含道路路面、排水、辖区内楼宇亮化、桥梁等设施），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06	2025 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仙葫片辖区）	1	项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 仙葫片 辖区内 20 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含道路路面、排水、辖区内楼宇亮化、桥梁等设施），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07	2025 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路灯照明设施维护）	1	项	青秀区 6 个片区（南湖街道片、新竹街道片、中山街道片、建政街道片、津头街道片、仙葫片）辖区内路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具体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所有分标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06 分标：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07 分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高空作业车等施工设备和施工能力的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投标人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QVzZUpk+gq+Opf+V27zVSg==>。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项目联系人：李媛

联系电话：0771-582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宏桂大厦裙楼三层

联系电话：0771-2848900 、 2808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卫红

电话：0771-2848900 、 2808057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如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是最多只能中标1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05分标→06分标→07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8. 如在质疑或投诉有效期内某个标段有质疑或投诉，且经查属实，导致原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也不因此改变其他标段原定的中标情况。中标后，如核实被自治区住建厅、市建委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拒绝参加投标的（属于本项目招标期限内的），中标无效。

01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5 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南湖街道片辖区）	1 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辖区内 20 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服务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小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市政排水设施（包括雨水、雨污合流、污水设施等）、内涝监控系统设施、楼宇亮化灯设施、防汛内涝整治、市政应急抢险、城市综合整治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派发的派遣单内容为准。 二、服务区域范围的划分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南湖街道片区（详见附件：青秀区辖区内市政道路含桥梁管养名册）及服务期内新收管养市政道路，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承诺提供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及设施。承诺配备 1 套以上（含 1 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师），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7 天上报采购人，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必须确保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设备、周边建筑物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建筑业

		3、中标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中标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中标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经采购人催告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5、如中标人未按“南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书”要求，全面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经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6、中标人施工时，因中标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 7、中标人施工如损坏相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的施工损害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责任数额赔偿给采购人。 8、中标人需在公共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常备勤 1 组施工人员（不少于 3 人，人员名单需在假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备）作为设施抢修应急处置。 9、项目单委派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对自己踏勘现场获得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投入人员要求	
--	--	---	--

		(1)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书。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确保施工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 ▲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3、在市政设施维护过程中，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使用施工围挡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各项工作。 6、如因维护、管理不当或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		

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8、中标人的各类维护、管理行为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标准。

▲9、中标人必须有 1 名及以上的专业资料员负责工程项目有关结算资料的及时整理、上报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含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等所有费用；
- （4）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设备、管理、安装、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5）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以及混凝土、开孔、开槽、修补等安装需要的土建施工，及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事项内容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施工标段选取方式：

- （1）对施工标段选取原则上按照中标单位所在标段安排；
- （2）特殊情况的项目（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另行安排。

4、本分标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为 70 万元，最终结算按采购人委派的市政设施维修（护）整治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为准，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各项风险。

▲八、责任追究

1.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 （1）拒绝接受委托建设项目的；
- （2）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 （3）不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谎报、虚报工程量，不服

	从甲方管理工程的； （4）工程进度缓慢、施工现场混乱的； （5）不按时间及配合开展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包括对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人民网等案件完成时间节点超期的）； （6）法律法规认为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7）中标人要备有至少 3 人应急队伍，24 小时待命（含法定节假日），市政应急抢修及协助业主单位大行动办每月检查等工作。 中标人不设应急队伍的，由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市政设施维护所向采购人书面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依照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及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第一次违约，书面通报，第二次违约，暂停 3 个月承接新项目，暂停期间可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第三次违约或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报请城区政府同意后，直接取消本期服务资格。 九、追责办法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按照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失信单位”归集到南宁市信用信息系统的红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公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加大对失信者的处罚。 十、项目委托、退出管理 1、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须遵守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委派、退出等制度（具体内容采购人另行制定）。 2、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期间，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将列入黑名单，1～3 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特殊要求	1.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2. 中标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密要求：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02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新竹街道片辖区）	1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辖区内20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服务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小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市政排水设施（包括雨水、雨污合流、污水设施等）、内涝监控系统设施、楼宇亮化灯设施、防汛内涝整治、市政应急抢险、城市综合整治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派发的派遣单内容为准。 二、服务区域范围的划分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新竹街道片区（详见附件：青秀区辖区内市政道路含桥梁管养名册）及服务期内新收管养市政道路，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四、服务要求	建筑业

		1、中标人须承诺提供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及设施。承诺配备1 套以上（含1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师），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 天上报采购人，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必须确保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设备、周边建筑物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中标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中标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经采购人催告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5、如中标人未按“南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书”要求，全面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经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	
--	--	--	--

		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6、中标人施工时，因中标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 7、中标人施工如损坏相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的施工损害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责任数额赔偿给采购人。 8、中标人需在公共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常备勤1组施工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名单需在假期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备）作为设施抢修应急处置。 9、项目单委派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对自己踏勘现场获得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投入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确保施工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	

▲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3、在市政设施维护过程中，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使用施工围挡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各项工作。

6、如因维护、管理不当或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8、中标人的各类维护、管理行为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标准。

▲9、中标人必须有 1 名及以上的专业资料员负责工程项目有关结算资料的及时整理、上报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含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等所有费用；

（4）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设备、管理、安装、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以及混凝土、开孔、开槽、修补等安装需要的土建施工，及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中标后采

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事项内容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施工标段选取方式：

（1）对施工标段选取原则上按照中标单位所在标段安排；

（2）特殊情况的项目（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另行安排。

4、本分标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为 70 万元，最终结算按采购人委派的市政设施维修（护）整治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为准，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各项风险。

▲八、责任追究

1.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1）拒绝接受委托建设项目的；

（2）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3）不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谎报、虚报工程量，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的；

（4）工程进度缓慢、施工现场混乱的；

（5）不按时间及配合开展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包括对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人民网等案件完成时间节点超期的）；

（6）法律法规认为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7）中标人要备有至少 3 人应急队伍，24 小时待命（含法定节假日），市政应急抢修及协助业主单位大行动办每月检查等工作。

中标人不设应急队伍的，由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市政设施维护所向采购人书面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依照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及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第一次违约，书面通报，第二次违约，暂停 3 个月承接新项目，暂停期间可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第三次违约或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报请城区政府同意后，直接取消本期服务资格。

九、追责办法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按照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失信单位”归集到南宁市信用信息系统的红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公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

	信者处处受限”，加大对失信者的处罚。 十、项目委托、退出管理 1、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须遵守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委派、退出等制度（具体内容采购人另行制定）。 2、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期间，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将列入黑名单，1~3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特殊要求	1.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2. 中标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密要求：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03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中山街道片辖区）	1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辖区内20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服务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小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市政排水设施（包括雨水、雨污合流、污水设施等）、内涝监控系统设施、楼宇亮化灯设施、防汛内涝整治、市政应急抢险、城市综合整治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派发的派遣单内容为准。 二、服务区域范围的划分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中山街道片区（详见附件：青秀区辖区内市政道路含桥梁管养名册）及服务期内新收管养市政道路，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承诺提供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及设施。承诺配备1套以上（含1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师），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天上报采购人，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必须确保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设备、周边建筑物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责	建筑业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中标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中标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经采购人催告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5、如中标人未按“南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书”要求，全面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经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6、中标人施工时，因中标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 7、中标人施工如损坏相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的施工损害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责任数额赔偿给采购人。 8、中标人需在公共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常备勤1组施工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名单需在假期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备）作为设施抢修应急处置。 9、项目单委派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对自己踏勘现场获得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	
--	--	---	--

		任何责任。 ▲五、拟投入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确保施工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 ▲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3、在市政设施维护过程中，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使用施工围挡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各项工作。 6、如因维护、管理不当或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	

担。

7、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8、中标人的各类维护、管理行为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标准。

▲9、中标人必须有1名及以上的专业资料员负责工程项目有关结算资料的及时整理、上报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含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等所有费用；

（4）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设备、管理、安装、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以及混凝土、开孔、开槽、修补等安装需要的土建施工，及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事项内容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施工标段选取方式：

（1）对施工标段选取原则上按照中标单位所在标段安排；

（2）特殊情况的项目（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另行安排。

4、本分标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为70万元，最终结算按采购人委派的市政设施维修（护）整治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为准，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各项风险。

▲八、责任追究

1.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1）拒绝接受委托建设项目的；

	(2) 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3)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谎报、虚报工程量，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的； (4) 工程进度缓慢、施工现场混乱的； (5) 不按时间及配合开展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包括对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人民网等案件完成时间节点超期的）； (6) 法律法规认为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7) 中标人要备有至少 3 人应急队伍，24 小时待命（含法定节假日），市政应急抢修及协助业主单位大行动办每月检查等工作。 中标人不设应急队伍的，由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市政设施维护所向采购人书面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依照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及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第一次违约，书面通报，第二次违约，暂停 3 个月承接新项目，暂停期间可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第三次违约或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报请城区政府同意后，直接取消本期服务资格。 九、追责办法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按照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失信单位”归集到南宁市信用信息系统的红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公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加大对失信者的处罚。 十、项目委托、退出管理 1、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须遵守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委派、退出等制度（具体内容采购人另行制定）。 2、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期间，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将列入黑名单，1~3 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特殊要求	1.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2. 中标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密要求：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04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建政街道片辖区）	1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辖区内20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服务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小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市政排水设施（包括雨水、雨污合流、污水设施等）、内涝监控系统设施、楼宇亮化灯设施、防汛内涝整治、市政应急抢险、城市综合整治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派发的派遣单内容为准。 二、服务区域范围的划分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建政街道片区（详见附件：青秀区辖区内市政道路含桥梁管养名册）及服务期内新收管养市政道路，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承诺提供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	建筑业

		队及设施。承诺配备1 套以上（含1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师），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 天上报采购人，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必须确保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设备、周边建筑物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中标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中标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经采购人催告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5、如中标人未按“南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书”要求，全面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经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6、中标人施工时，因中标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 7、中标人施工如损坏相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的施工损害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责任数额赔偿给采购人。 8、中标人需在公共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常备勤1组施工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名单需在假期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备）作为设施抢修应急处置。 9、项目单委派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对自己踏勘现场获得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投入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确保施工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 ▲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3、在市政设施维护过程中，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使用施工围挡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各项任务。

6、如因维护、管理不当或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8、中标人的各类维护、管理行为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标准。

▲9、中标人必须有 1 名及以上的专业资料员负责工程项目有关结算资料的及时整理、上报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含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所有费用；

（4）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设备、管理、安装、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以及混凝土、开孔、开槽、修补等安装需要的土建施工，及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事项内容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施工标段选取方式:

(1) 对施工标段选取原则上按照中标单位所在标段安排;

(2) 特殊情况的项目(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另行安排。

4、本分标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为 70 万元,最终结算按采购人委派的市政设施维修(护)整治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为准,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各项风险。

▲八、责任追究

1.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拒绝接受委托建设项目的;

(2) 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3)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谎报、虚报工程量,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的;

(4) 工程进度缓慢、施工现场混乱的;

(5) 不按时间及配合开展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包括对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人民网等案件完成时间节点超期的);

(6) 法律法规认为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7) 中标人要备有至少 3 人应急队伍,24 小时待命(含法定节假日),市政应急抢修及协助业主单位大行动办每月检查等工作。

中标人不设应急队伍的,由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市政设施维护所向采购人书面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依照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及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第一次违约,书面通报,第二次违约,暂停 3 个月承接新项目,暂停期间可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第三次违约或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报请城区政府同意后,直接取消本期服务资格。

九、追责办法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按照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失信单位”归集到南宁市信用信息系统的红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公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加大对失信者的处罚。

十、项目委托、退出管理

1、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须遵守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委派、退出等制度（具体内容采购人另行制定）。 2、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期间，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将列入黑名单，1~3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特殊要求	1.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2. 中标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密要求：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05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	1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辖区内20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服务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小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市政排水设施（包括雨水、雨污合流、	建筑业

（津头街道片辖区）	污水设施等）、内涝监控系统设施、楼宇亮化灯设施、防汛内涝整治、市政应急抢险、城市综合整治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派发的派遣单内容为准。 二、服务区域范围的划分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津头街道片区（详见附件：青秀区辖区内市政道路含桥梁管养名册）及服务期内新收管养市政道路，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承诺提供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及设施。承诺配备1 套以上（含1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师），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 天上报采购人，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必须确保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设备、周边建筑物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中标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中标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	
------------------	--	--

		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经采购人催告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5、如中标人未按“南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书”要求，全面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经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6、中标人施工时，因中标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 7、中标人施工如损坏相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的施工损害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责任数额赔偿给采购人。 8、中标人需在公共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常备勤1组施工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名单需在假期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备）作为设施抢修应急处置。 9、项目单委派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对自己踏勘现场获得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投入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采购人下发		

	的派遣单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确保施工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 ▲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3、在市政设施维护过程中，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使用施工围挡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各项工 6、如因维护、管理不当或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8、中标人的各类维护、管理行为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标准。 ▲9、中标人必须有 1 名及以上的专业资料员负责工程项目有关结算资料的及时整理、上报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0% ≤ 下浮系数 ≤ 100%，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含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等所有费用； （4）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设备、管理、安装、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以及混凝土、开孔、开槽、修补等安装需要的土建施工，及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事项内容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施工标段选取方式： （1）对施工标段选取原则上按照中标单位所在标段安排； （2）特殊情况的项目（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另行安排。 4、本分标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为 70 万元，最终结算按采购人委派的市政设施维修（护）整治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为准，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各项风险。 ▲八、责任追究 1.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1）拒绝接受委托建设项目的； （2）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3）不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谎报、虚报工程量，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的； （4）工程进度缓慢、施工现场混乱的； （5）不按时间及配合开展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包括对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人民网等案件完成时间节点超期的）； （6）法律法规认为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7）中标人要备有至少 3 人应急队伍，24 小时待命（含法定节假日），市政应急抢修及协助业主单位大行动办每月检查等工作。 中标人不设应急队伍的，由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市政设施维护所向采购人
--	---

	书面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依照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及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第一次违约，书面通报，第二次违约，暂停 3 个月承接新项目，暂停期间可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第三次违约或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报请城区政府同意后，直接取消本期服务资格。 九、追责办法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按照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失信单位”归集到南宁市信用信息系统的红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公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加大对失信者的处罚。 十、项目委托、退出管理 1、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须遵守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委派、退出等制度（具体内容采购人另行制定）。 2、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期间，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将列入黑名单，1~3 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特殊要求	1.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2. 中标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密要求：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06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仙葫片区）	1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辖区内20米路幅以下市政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服务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小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市政排水设施（包括雨水、雨污合流、污水设施等）、内涝监控系统设施、楼宇亮化灯设施、防汛内涝整治、市政应急抢险、城市综合整治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派发的派遣单内容为准。 二、服务区域范围的划分 服务区域为青秀区仙葫片（详见附件：青秀区辖区内市政道路含桥梁管养名册）及服务期内新收管养市政道路，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承诺提供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及设施。承诺配备1套以上（含1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师），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天上报采购人，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必须确保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设备、周边建筑物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为施工人员购	建筑业

		买人身意外保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中标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中标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经采购人催告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5、如中标人未按“南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书”要求，全面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经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6、中标人施工时，因中标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 7、中标人施工如损坏相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的施工损害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责任数额赔偿给采购人。 8、中标人需在公共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常备勤1组施工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名单需在假期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备）作为设施抢修应急处置。 9、项目单委派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对自己踏勘现场获得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	--	--	--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五、拟投入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确保施工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 ▲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3、在市政设施维护过程中，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使用施工围挡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各项工作。	

6、如因维护、管理不当或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8、中标人的各类维护、管理行为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标准。

▲9、中标人必须有1名及以上的专业资料员负责工程项目有关结算资料的及时整理、上报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含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等所有费用；

（4）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设备、管理、安装、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以及混凝土、开孔、开槽、修补等安装需要的土建施工，及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事项内容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施工标段选取方式：

（1）对施工标段选取原则上按照中标单位所在标段安排；

（2）特殊情况的项目（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另行安排。

4、本分标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为70万元，最终结算按采购人委派的市政设施维修（护）整治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为准，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各项风险。

▲八、责任追究

1.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违约：

	(1) 拒绝接受委托建设项目的； (2) 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3)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谎报、虚报工程量，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的； (4) 工程进度缓慢、施工现场混乱的； (5) 不按时间及配合开展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包括对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人民网等案件完成时间节点超期的）； (6) 法律法规认为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7) 中标人要备有至少 3 人应急队伍，24 小时待命（含法定节假日），市政应急抢修及协助业主单位大行动办每月检查等工作。 中标人不设应急队伍的，由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市政设施维护所向采购人书面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依照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及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第一次违约，书面通报，第二次违约，暂停 3 个月承接新项目，暂停期间可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第三次违约或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报请城区政府同意后，直接取消本期服务资格。 九、追责办法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按照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失信单位”归集到南宁市信用信息系统的红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公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加大对失信者的处罚。 十、项目委托、退出管理 1、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须遵守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委派、退出等制度（具体内容采购人另行制定）。 2、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期间，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将列入黑名单，1~3 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特殊要求	1.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2. 中标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密要求：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07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路灯照明设施维护）	1项	一、服务区域范围及基本情况 青秀区6个片区（南湖街道片、新竹街道片、中山街道片、建政街道片、津头街道片、仙葫片）辖区内路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楼宇亮化服务、养护管理（包含路灯设施日常维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路灯配电控制系统维护管理、路灯供电线路维护管理）。现有路灯管线约322760.86米、灯杆数3213盏、灯盏3996盏及服务期内新收管养市政道路，具体以采购人派发的派遣单内容为准。（详见附件：青秀区辖区内市政道路含桥梁管养名册）	建筑业

	▲二、服务工作内容 1、负责更换变损、烧坏的灯具、灯柱内导线、歪倒灯杆、变压器加油维护等元器件和控制系统的接触器、时控器等配套元器件，对老化线路、控制系统等设施进行更换。 2、做好日常巡查和维修线路、表箱、控制及配电设备等。 3、做好日常值班和故障抢修工作。 4、保持灯杆、灯具整洁。 5、日常维护防盗和管理。 6、路灯配电线路检修，道路挖掘并恢复原状，清理路灯设施周边的障碍物，包括影响路灯设施的绿化树枝修剪工作。 7、负责做好上述路段所有路灯设施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9%、亮灯率在98%以上。不含大批量性腐蚀灯杆更换和箱式变、挂式变高压部分的更换费用。 具体以采购人派发的派遣单内容为准。 在承包过程中，包工包料，承担安全生产和运行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事件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承诺提供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及设施。承诺配备1 套以上（含1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师、劳务员、资料员），且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 天上报采购人，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	
--	---	--

		自拟) 2、中标人必须确保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设备、周边建筑物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为施工人员（操作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为提供施工人员（操作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中标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中标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严重影响工期，经采购人催告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5、如中标人未按“南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书”要求，全面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经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将余下工程交给其他中标人施工。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 6、中标人施工时，因中标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 7、中标人施工如损坏相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的施工损害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责任数额赔偿给采购人。 8、中标人需在公共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常备勤1组施工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名单需在假期前3个工作日内向	
--	--	---	--

	采购人报备)作为设施抢修应急处置。 ▲五、工具设备及人员配备 1、工具设备 至少配备16米高空作业车1辆、小货车(含轻型栏板货车等小型货车)1辆、路灯设施维护专用工具一批等,并提供维护设备清单。(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拥有车辆使用权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安排项目驻场作业人员不少于3人,且必须持有电工操作证、作业操作证(电工高处作业),如不能满足人员驻场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质量及安全要求 1、更换器材要求 导线、电器配件、光源等器材必须使用经国家3C认证的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确保亮灯率达到98%,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2、安全要求: 在检修维护过程中,做好施工现场警戒,严禁带电操作,持证上岗,不能冒名顶替,严格按照电力安全操作规程规范进行维护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路段路灯故障恢复时间,如跳闸问题,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恢复亮灯,如属短、断路问题,必须立即抢修,尽快恢复安全通电。特殊情况应尽快通知,根据情况另定。灯杆、灯具保持整洁。 工程质量承包方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申报业主组织验收,严格把好质量关,并做好日常管理安全运行台账,业主各项工作进行不定期组织抽检,原则上每月不低	
--	---	--

		于两次。 七、对服务单位的要求 各参加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领会承包精神，到现场了解承包工程量和施工难易度，考虑灯具及线路的寿命与单盏灯的区别，结合企业自身的车辆装备，特别是高空作业车自备或租借，满足常年日常维护检修所需和故障及时抢修所需，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能力，全面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不可避免的困难和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事项，慎重测算工程总成本费用，充分利用本企业或本施工队自身管理和组织能力等优势，确保中标后能顺利进行施工，安全按质完成承包施工任务，取得良好效益。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确保施工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相关工作。 4、在设施维护过程中，应按南宁市相关要求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各类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6、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和各项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	

	人所分配的各项工 7、如因维护、管理不当或中标人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9、中标人的各类维护、管理行为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范标准。 ▲10、中标人必须有 1 名及以上的专业资料员负责工程项目有关结算资料的及时整理、上报等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方式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0% ≤ 下浮系数 ≤ 100%，投标人下浮系数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含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所有费用； （4）人工、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设备、管理、安装、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5）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以及混凝土、开孔、开槽、修补等安装需要的土建施工，及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实际委托中标人的事项内容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施工标段选取方式： （1）对施工标段选取原则上按照中标单位所在标段安排； （2）特殊情况的项目（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另行安排。 4、本分标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为 80 万元，最终结算按采购人委派的市政设施维修（护）整治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为准，供应商应自行综合考虑各项风险。 ▲七、责任追究
--	---

	1.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1）拒绝接受委托建设项目的； （2）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3）不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谎报、虚报工程量，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的； （4）工程进度缓慢、施工现场混乱的； （5）不按时间及配合开展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包括对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人民网等案件完成时间节点超期的）； （6）法律法规认为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7）中标人要备有至少 3 人应急队伍，24 小时待命（含法定节假日），市政应急抢修及协助业主单位大行动办每月检查等工作。 中标人不设应急队伍的，由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市政设施维护所向采购人书面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依照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及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第一次违约，书面通报，第二次违约，暂停 3 个月承接新项目，暂停期间可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第三次违约或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报请城区政府同意后，直接取消本期服务资格。 八、追责办法 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按照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失信单位”归集到南宁市信用信息系统的红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公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加大对失信者的处罚。 九、项目委托、退出管理 1、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须遵守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委派、退出等制度（具体内容采购人另行制定）。 2、合同期间，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期间，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施工服务单位）将列入黑名单，1~3 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特殊要求	1.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2. 中标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密要求：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附件 1：青秀区辖区小街小巷路幅宽 20 米以下(含 20 米) 市政道路名册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支路12—25米)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路 幅红线 宽度 (m)	检查 井 (座)	疏水 井 (座)	灯杆 数	灯 盏 数	污水 井 (座)	归属街道 办
1	建政路	支路	古城路-园湖路	1361.06	14		43	23	23		新竹街道办
2	建政一里	支路	建政南路-路尾	241.56	8	13	6	4	4		新竹街道办
3	建政二里	支路	建政南路-路尾	52.86	15	3	15	4	4		新竹街道办

4	建政三里	支路	建政南路-路尾	52.86	15	4	15	4	4		新竹街道办
5	建政四里	支路	建政南路-路尾	130.14	10	0	5	4	4		新竹街道办
6	建政五里	支路	建政南路-路尾	130.14	6	6	15	4	4		新竹街道办
7	建政六里	支路	建政南路-路尾	120.151	6	9	5				新竹街道办
8	建政八里	支路	建政南路-路尾	52.86	15	1	6				新竹街道办
9	建政南路	支路	建政路-园湖路	6815.32	8	26	50				新竹街道办
10	民建巷	支路	建政路-民主路	395.05	15	115	0	12	12		新竹街道办
11	葛岭巷	支路	园湖北路-东葛路	3154.04	15	2	3	11	11		新竹街道办
12	长堽路六里	支路	长堽路-长湖路	830.152	9	23	33	14	14		建政街道办
13	长堽村南路	支路	长堽六里-东葛路	1504.33	10	1	3	13	13		建政街道办
14	茅桥路	支路	长堽路-新岸路	1562.2	15	2	2	6	6		建政街道办
15	德化路	支路	长堽路-厢竹大道	152	10	4	10				建政街道办
16	邕宾路	支路	厢竹大道-昆仑大道	4400	10	0	0				建政街道办
17	新岸路	支路	长湖路-茅桥路	5315.81	30	0	0	11	11		建政街道办
18	新岸路北一里	支路	女子监狱大门-少管所围墙边						12		建政街道办
19	茅桥东一里	支路									建政街道办
20	思贤路	支路	新竹路-民主路	1158.66	20	9	82	40	40		新竹街道办
21	思贤路绿塘里	支路	思贤路-鲤湾路	409	10	11	18	215	215		新竹街道办

22	民族广场东 路	支路	东葛路-民族大 道	200	10	5	11				新竹街道 办
23	民族广场西 路	支路	东葛路-民族大 道	200	10	0	14				新竹街道 办
24	新竹路	支路	古城路-茶花园 路	2110.66	20	53	84	131	131		新竹街道 办
25	新竹路北一 里	支路	思贤路绿塘里- 新竹路	1155	15	4	3	3	3		新竹街道 办
26	新竹路北二 里	支路	葛村路-新竹路	2415.51 5	15	8	8	11	11		新竹街道 办
27	新竹路北三 里	支路	新竹路北二里 -新竹路	60	15	3	3				新竹街道 办
28	新竹路南一 里	支路	新竹路-民族大 道	295.015	10	15	14	12	12		新竹街道 办
29	鲤湾路	支路	东葛路-民族大 道	840.6	20	44	45	45	45		新竹街道 办
30	鲤湾路北一 里	支路	鲤湾路-鲤湾路 北二里	356	10	4	5	8	8		新竹街道 办
31	鲤湾路北二 里	支路	鲤湾路-园湖南 路	298	10	2	115				新竹街道 办
32	葛塘巷	支路	园湖南路-竹塘 路	1515.63	9	2	3	14	14		新竹街道 办
33	古溪路	支路	东葛路-葛塘巷	156.58	15	3	6	4	4		新竹街道 办
34	葛村路	支路	建政路-新竹路	1433.66	20	34	92	63	63		新竹街道 办
35	东宝路	支路	园湖南路-葛村 路	655.29	20	18	31	21	21		新竹街道 办
36	东宝路东一 里	支路	东宝路-竹塘巷	2515	15	14	9	11	11		新竹街道 办
37	葛里巷	支路	葛塘巷-葛园路	226.86	6	4	4	4	4		新竹街道 办
38	翠园巷	支路	东宝路-葛园路	1153.15 15	6	8	14	5	5		新竹街道 办
39	葛园路	支路	翠园巷-竹塘路	3015.61	12	5	2	11	11		新竹街道 办

40	竹塘路	支路	东葛路-茶花园路	1154.18	15	155	150	315	315		新竹街道办
41	桃村路	支路	竹塘路-平湖路	321.58	15	115	16	11	11		建政街道办
42	安湖路	支路	东葛路-广园路	3154.48	20	15	14	15	15		建政街道办
43	平湖路	支路	竹塘路-安湖路	568.9	20	22	28	28	28		建政街道办
44	广园路	支路	长湖路一望园路	12815.91	20	26	415	21	21		建政街道办
45	长园路	支路	长湖路-茶花园路	611.08	20	12	24	23	23		建政街道办
46	金花路	支路	茶花园路-长园路	158.2	20	6	6				建政街道办
47	石丰巷	支路	长湖路(博石丰大厦)-广园路	350	6	10	115				建政街道办
48	竹园路	支路	广园路-茶花园路	2152.6	20	32	24	115	115		建政街道办
49	方园路	支路	广园路-长园路	2152.6	12	10	15	12	12		建政街道办
50	碧湖路	支路	茶花园路-滨湖路	542.36	12	115	30	26	26	6	南湖街道办
51	迎宾路	支路	滨湖路-金州路	3615.68	20	11	20	215	215		南湖街道办
52	嘉宾路	支路	金州路-滨湖路	336.158	20	9	29	23	23		南湖街道办
53	嘉宾路南一里	支路	嘉宾路-金州路	213.89	15	20	42	25	25	3	南湖街道办
54	嘉宾路南二里	支路	嘉宾路-嘉宾路南二里	332.01	12	15	33	11	11	2	南湖街道办
55	裕宾路	支路	祥宾路-迎宾路	450.159	20	34	29	30	30	6	南湖街道办
56	悦宾路	支路	金浦三支路-长湖路	932.55	12	33	515	38	38	115	南湖街道办
57	怡宾路	支路	金浦路一厢竹大道	660.95	20	22	40	28	28	5	南湖街道办

58	华宾路	支路	金湖北路-滨湖北路	439.05	20	2	4	115	115	0	南湖街道办事处
59	金义巷	支路	裕宾路-金湖北路	300	8	6	10				南湖街道办事处
60	金源巷	支路	裕宾路-金湖北路	300	8	15	12			2	南湖街道办事处
61	建文路	支路	金洲路-文信路	240	12	5	18	10	10	3	南湖街道办事处
62	文信路	支路	桂景巷-文浦路	6159.15 ₁	20	16	20			8	南湖街道办事处
63	嘉湖巷	支路	金州路-金湖北路	251.41	10	9	20	18	18	14	南湖街道办事处
64	桂景巷	支路	金州路-金湖北路	250	20	1	24	10	10	6	南湖街道办事处
65	建信路	支路	五象广场北侧，东起 金浦路，西至文信路，北面为区电信公司	150	12	8	16	20	20	15	南湖街道办事处
66	文景路	支路	五象广场北侧，东起 金浦路，西至五象广场，北面临金湖帝景	200	12	15	10			1	南湖街道办事处
67	文浦路	支路	五象广场北侧，东起 金浦路，西至五象广场	150	12	8	12			5	南湖街道办事处
68	东悦巷	支路	区工商局西侧，南起 金浦路，北至祥宾路	350	20	14	215	115	115	1	南湖街道办事处
69	东和巷	支路	区建设大厦北侧，西起金湖北路，东至生活小区	350	12	10	20	12	12	5	南湖街道办事处
70	金浦路一支路	支路	金浦路-悦宾路	266.38	12	12	13	115	115	4	南湖街道办事处
71	金浦路二支路	支路	金湖南路-金浦路	340	12	26	26	29	29		南湖街道办事处
72	金浦路三支路	支路	金浦路-悦宾路	242	12	12	12	29	29	9	南湖街道办事处
73	汇歌路	支路	金浦路一厢竹大道	322.31	8	11	19			9	津头街道办事处
74	康浦路	支路	金湖南路-汇春	692.56	12	13	215			19	津头街道

			路								办
75	金湖路东一巷	支路	金湖南路-金浦路	314.83	8	6	18			15	津头街道办
76	金湖路东二巷	支路	金湖南路-金浦路	300	8	8	16			2	津头街道办
77	金洲路	支路	锦春路-金湖路	2155.1	20	82	102	65	65	3	津头街道办
78	金洲路南一里	支路	金州路-金湖南路	2151.31	12	16	14	9	9	3	津头街道办
79	金洲路南二里	支路	金州路-金湖南路	340.315	12	6	11	8	8	15	津头街道办
80	金洲路东一巷	支路	金洲路-金湖南路	150	8	16	14			12	津头街道办
81	金洲路西一里	支路	金洲路-桂春路南一里	250	8	4	13			5	津头街道办
82	桂春路北一巷	支路		158	8						津头街道办
83	桂春路	支路	金浦路-双拥路	906.5	20	52	53	26	26		津头街道办
84	桂春路南一里	支路	桂春路-锦春路	421.115	15	12	12			3	津头街道办
85	桂春路南二里	支路	桂春路-锦春路	423.88	12	215	24	115	115	15	津头街道办
86	汇春路	支路	金州路-金浦路	911.915	20	44	34	16	16	10	津头街道办
87	汇春路北一里	支路	汇春路-金洲南一里	339	12	20	14	10	10	15	津头街道办
88	汇春路北二里	支路	汇春路北一里-金湖南路	121	8		11				津头街道办
89	金汇巷	支路	东起金州路,西转南至汇春路	3156	12	8	16				津头街道办
90	金洲路东一巷	支路	金洲路-金湖南路	295.25	8	15	14	10	10		津头街道办
91	锦春路南一里	支路	东北起锦春路,南转西南至双拥路	646	15	35	4				津头街道办

92	洛春路	支路	双拥路-万昌艺术馆 前道路	230	20	6	4				津头街道办
93	青山北路	支路	青山路-英华路	919.91	12	15	11				津头街道办
94	黄屋坡路	支路	弘医路-双拥路	364	9	16	28				中山街道办
95	江津路	支路	北起桃源路口, 南止 江北大道		9	0	0				中山街道办
96	复康路	支路	江北大道-双拥路	311.39	20	10	10	5	5		中山街道办
97	津头街	支路	津头街西一里-桃源 路	8153.62	12	13	21				中山街道办
98	津头街南一里	支路	津头街-路尾	210.14	15	9	0				中山街道办
99	津头街南二里	支路	津头街-路尾	50.12	15	2	0				中山街道办
100	桃源路82号小巷	支路	桃源路教育路口-路 尾	2115.86	6	11	14				中山街道办
101	植物路	支路	桃源路-区直第一幼 儿园	1148.43	15	41	50	40	40		中山街道办
102	凌铁村一里	支路		1152	4	6	9			3	中山街道办
103	保爱路	支路	中山路-新民路	410.015	12	18	24	11	11		中山街道办
104	康乐路	支路	保爱路-七星路	321.1515	12	14	19	9	9		中山街道办
105	南国街	支路	中山路-七星路	345.5	20	13	18				中山街道办
106	南国街南一里	支路	南国街-康乐路	132.34	15	1	1				中山街道办
107	临胜街	支路	江北大道-中山路	111	15	6	10	4	4		中山街道办
108	临胜街南一里	支路	临胜街-临江街	1159	15	5	3				中山街道办
109	临胜街南一里一 巷	支路	临胜街南一里-路尾	315	15	2	3				中山街道办
110	临胜街南一里二 巷	支路	临胜街南一里-路尾	34	15	2	3				中山街道办
111	临胜街西一	支路	南环路-临胜街	44	15	2	0				中山街道办

	里										
112	临胜街东一里	支路	临胜街西一里-临胜街	19.5	15	1	0				中山街道办
113	中山路	支路	南环路-民族大道	350	18	6	9	9	9		中山街道办
114	南环路	支路	中山路-江北大道	425.12	15	15	10	5	5		中山街道办
115	七星路	支路	星湖路-中山路	1349.15 ₃	15	65	86	59	59		中山街道办
116	七星路一巷	支路	葛家园斜对面	425.82	9	15	15	12	12		中山街道办
117	经文街	支路	七星路-民族大道	400.09	10	15	8				中山街道办
118	葛家园巷	支路	天桃路-七星路	483.43	9	115	11				中山街道办
119	纬武路	支路	经文街-民族大道	9915	12	22	11	43	66		中山街道办
120	星湖路北一里	支路	星湖路-民族大道	696.95	20	115	21	9	9		新竹街道办
121	星湖路北二里	支路	星湖路-民族大道	633.45	20	21	22	16	16		新竹街道办
122	星湖路南一里	支路	星湖路-路尾	419.25	20	11	1	11	11		津头街道办
123	星湖路南二里	支路	星湖路-路尾	423.84	20	3	0	11	11		津头街道办
124	星湖路延长线	支路	星湖路-路尾	393.51	10	10	11	15	15		津头街道办
125	麻村一街	支路									中山街道办
126	园湖路西一里	支路	星湖北二里-园湖南路	348	20	8	14	11	11		新竹街道办
127	园湖路东一里	支路	园湖南路-路尾	294.25	20	15	21	10	10		津头街道办
128	民族路	支路	江北大道-南环路	323	6	5	10	6	6		中山街道办
129	共和路	支路	民乐路-中山路	11215.1 ₉	20	33	46	16	16		新竹街道办

130	民乐路	支路	共和路-新民路	499.12	20	42	45	26	26		新竹街道办
131	民生路北三里	支路	民生路-路尾	132.26	15	4	3	5	5		新竹街道办
132	白云路	支路	东北起枫林路，南转至西绿洲花园前道路	28154	12	80	142			615	南湖街道办
133	紫云巷	支路	民族大道-白云路	142	12	5	12			3	南湖街道办
134	月湾路南段	支路	民族大道-白云路	150	18	4	8			5	南湖街道办
135	云景路西段	支路	厢竹大道-凤翔路	413	18	35	44				南湖街道办
136	景晖巷	支路	云景路-巷尾	603	12	10	16				南湖街道办
137	航景巷	支路	民族大道-云景路	365	12	10	20		6		南湖街道办
138	新宾路	支路	云景路-凤翔路	305	9	11	18				南湖街道办
139	百花岭路	支路	枫林路-高坡岭路	1323×18	18	315	58			25	南湖街道办
140	维新街	支路	民生路-路尾	83	15	0	0				中山街道办
141	竹秀路	支路	会秀路-青秀路	1500	12	215	55				津头街道办
142	会秀路	支路	会展路-竹秀路	1000	15	33	68	53	53	28	津头街道办
143	青湖路	支路	竹溪大道-会展路	1200	15	215	60			31	津头街道办
144	中文路西侧路	支路	北起中越路，南转西至青秀路	549	16	20	33		44	2	津头街道办
145	中缅路	支路	北起中柬路，南至桂雅路	400	16	11	22		34	11	津头街道办
146	木槿路	支路	西起青秀路，东至中泰路	3155	16	9	115			4	津头街道办
147	樱花路	支路	北起中缅路，南至中泰路	300	16	6	10		22		津头街道办

148	莲花路	支路	北起紫荆路,南至桂花路	452	16	10	21		19	5	津头街道办
149	紫荆路	支路	北起桂雅路,南至桂花路	245	16	15	215			10	津头街道办
150	朱槿路	支路	1、桂雅路-铜鼓岭路 2、铜鼓岭路-桂花路 3、桂花路-公园门口	1970	16	39	61			21	津头街道办
151	中菲路	支路	西起中柬路,东至桂雅路	60	16	6	14		11	1	津头街道办
152	中老路	支路	北起木槿路,南至中马路	280	16	13	26			6	津头街道办
153	盘龙路	支路	佛子岭路-丹凤路		18	115	30	62	62	13	南湖街道办
154	金菊路	支路	佛子岭路-月湾路, 南北向	946.49	12	39	49	21	21		南湖街道办
155	玉兰路	支路	南起佛子岭路,北至月湾路	1011.3 16	12	45	50	46	46		南湖街道办
156	盘龙-丹凤路	支路	佛子岭路-月湾路, 南北向转为东南方向	1446.1 02	18	615	159				南湖街道办
157	银杉路	支路	1. 佛子岭路-月湾路 (南面) 2. 佛子岭路-凤岭北	1314.6 58	18	18	29	20	56	16	南湖街道办
158	莫村路	支路	彩虹路-雅宁街西一里	540	10	32	41				仙葫开发区
159	莫村路东一里	支路	莫村路-五岭路	200	6.4	6	13				仙葫开发区

160	莫村路东二里	支路	莫村路-五岭路	200	15	9	15				仙葫开发区
161	莫村路东三里	支路	莫村路-五岭路	200	9	15	12				仙葫开发区
162	莫村路西一里	支路	环葫西路-莫村路	240	6.9	2	10				仙葫开发区
163	莫村路西二里	支路	环葫西路-莫村路	240	15.2	0	2				仙葫开发区
164	通福路西段	支路	盘古路—开泰路	6215	15.8	16	215				仙葫开发区
165	通福路北一里	支路	通福路—广西工艺美 术研究所	200	15	0	0				仙葫开发区
166	通福路北二里	支路	通福路—东城美景	200	12	9	10				仙葫开发区
167	通福路南一里	支路	同兴路西一里—通福 路	281	6.2	15	11				仙葫开发区
168	通福路南二里	支路	同兴路西一里—通福 路	286	6	12	10				仙葫开发区
169	乐业路	支路	通福路—仙葫大道	3115	15.8	6	26				仙葫开发区
170	乐业路西一里	支路	挡土墙—乐业路	285	6.8	1	10				仙葫开发区
171	开天路	支路	凤起路—乐业路	600	15	5	18				仙葫开发区
172	富兴路	支路	仙葫大道南二里—德 贤路	920	6.9	4	315				仙葫开发区
173	富兴路南一里	支路	德贤路西二里—富兴 路	615	11.5	0	2				仙葫开发区
174	富兴路北一里	支路			8	2	5				仙葫开发区
175	福宜路	支路	盘古路—乐业路	205	8	1	8				仙葫开发区
176	德贤路	支路	富兴路—曾屋路	3154	6.8	3	8				仙葫开发区

177	德贤路西一里	支路	富兴路南一里—德贤路	104	6	1	8				仙葫开发区
178	德贤路西二里	支路	富兴路南一里—德贤路	104	6	0	2				仙葫开发区
179	德贤路西三里	支路	蓉茉二区—德贤路	145	15	0	5				仙葫开发区
180	德贤路西四里	支路	蓉茉二区—德贤路	165	15	0	8				仙葫开发区
181	德圣路	支路	富兴路—曾屋路	290	15	15	11				仙葫开发区
182	福兴路	支路	环葫西路—仙葫大道	554	10	4	32				仙葫开发区
183	金葫一街	支路	环葫西路—仙葫大道	156	15.9	0	14				仙葫开发区
184	金葫二街	支路	环葫西路—仙葫大道	156	13.5	0	1				仙葫开发区
185	仙临路	支路	环葫西路—环葫东路	329	15	6	16				仙葫开发区
186	环葫西路	支路	仙葫大道—仙安路	542	8.8	3	22				仙葫开发区
187	环葫一街	支路	环葫路—金葫二区	90	15	2	6				仙葫开发区
188	环葫二街	支路	环葫路—金葫二区	85	15	2	4				仙葫开发区
189	环葫三街	支路	环葫路—金葫二区	68	15	3	4				仙葫开发区
190	环葫四街	支路	环葫路—仙葫大道	90	6.2	0	2				仙葫开发区
191	仙安路	支路	环葫路—仙葫大道	156	8.9	3	21				仙葫开发区
192	仙安路北一里	支路	仙临路—仙安路	184	8.8	8	11				仙葫开发区
193	望秀路东一里	支路	望秀路—通泰路北三里	114	13	2	4				仙葫开发区
194	盘古路西一巷	支路	挡土墙—盘古路	515	6.8	0	2				仙葫开发区

195	盘古路西二巷	支路	挡土墙—盘古路	40	6.8	0	0				仙葫开发区
196	盘古路西三巷	支路	挡土墙—盘古路	48	6.6	0	3				仙葫开发区
197	盘古路西四巷	支路	挡土墙—蓉茉一区	184	15	0	2				仙葫开发区
198	盘古路西六里	支路	盘古路—挡土墙	109	8.8	1	4				仙葫开发区
199	盘古路西五里	支路	盘古路—挡土墙	105	9	0	6				仙葫开发区
200	人和一街	支路	开天路—福宜路	120	5.8	3	8				仙葫开发区
201	人和二街	支路	人和一街—乐业路	92	6.8	0	2				仙葫开发区
202	同兴路	支路	同兴路西二里—同兴路西八里	3159	8.15	20	215				仙葫开发区
203	同兴路西一里	支路	通福路南二里—通福路南一里	90	5.5	5	8				仙葫开发区
204	同兴路西二里	支路	家和路—同兴路	2315	8.3	10	13				仙葫开发区
205	同兴路西三里	支路	家和路—同兴路	236	6	6	6				仙葫开发区
206	同兴路西四里	支路	通福路南一里—开泰路	130	6.3	15	5				仙葫开发区
207	同兴路西五里	支路	家和路—同兴路	234	6	3	3				仙葫开发区
208	同兴路西六里	支路	家和路—同兴路	233	6	4	5				仙葫开发区
209	同兴路西七里	支路	家和路—同兴路	231	6.4	115	16				仙葫开发区
210	同兴路西八里	支路	家和路—开泰路	203	6	4	8				仙葫开发区
211	同兴路西九里	支路	家和路—同兴路	154	6	2	4				仙葫开发区
212	家和路	支路	同兴路西二里—同兴路西九里	464	9	10	13				仙葫开发区

213	蓉茱大道西 一里	支路	通福路北二里 —蓉茱大道	202	15	0	4				仙葫开发 区
214	蓉茱大道西 二里	支路	通福路北二里 —蓉茱大道	202	9	0	5				仙葫开发 区
215	蓉茱大道西 三里	支路	通福路北二里 —蓉茱大道	202	8.6	0	5				仙葫开发 区
216	凤起路东段	支路	开泰路北段— 蓉茱大道北段	490	15	15	15				仙葫开发 区
217	仙葫大道南 一里	支路	通泰路—仙葫 大道	202	15	1	13				仙葫开发 区
218	仙葫大道南 一里 一巷	支路	富兴路—蓉茱 二区	158	15	4	11				仙葫开发 区
219	仙葫大道南 一里 二巷	支路	仙葫大道南二 里—仙葫大道 南一里	158	6.3	0	15				仙葫开发 区
220	仙葫大道南 一里 三巷	支路	仙葫大道南二 里—仙葫大道 南一里	152	6.3	0	1				仙葫开发 区
221	仙葫大道南 一里 四巷	支路	仙葫大道南二 里—仙葫大道 南一里	254	15	0	11				仙葫开发 区
222	仙葫大道南 二里	支路	通泰路—仙葫大 道	21515	15	3	9				仙葫开发 区
223	通泰路北一 里	支路	通泰路—富兴 路	106	15	0	3				仙葫开发 区
224	通泰路北二 里	支路	通泰路—富兴 路	115	6.8	0	3				仙葫开发 区
225	通泰路北三 里	支路	通泰路—秀东 路一里	340	6.8	5	12				仙葫开发 区
226	彩虹路北一 里	支路	彩虹路—金泽 路	3156	8	16	115				仙葫开发 区
227	彩虹路北一 里 一巷	支路	银葫小区—银 葫小区	120	6.9	3	15				仙葫开发 区
228	彩虹路北一 里 二巷	支路	银葫小区—银 葫小区	120	15.2	5	8				仙葫开发 区
229	彩虹路北一 里 三巷	支路	彩虹路北一里 —明月路	140	8.1	4	8				仙葫开发 区
230	彩虹路北一 里 四巷	支路	银葫小区—银 葫小区	2015	6.9	5	12				仙葫开发 区

231	彩虹路北一里五 巷	支路	银葫小区—银葫小区	2015	15.9	6	14				仙葫开发区
232	彩虹路北一里六 巷	支路	银葫小区—银葫小区	2015	15.1	3	13				仙葫开发区
233	五岭路	支路	仙葫西路东一里—春 晖路	520	8.9	32	43				仙葫开发区
234	丽春路	支路	莫村路—秀岛路	900	15	115	19				仙葫开发区
235	秀岛路	支路	春晖路—彩虹路	800	9	16	315				仙葫开发区
236	永宁路	支路	仙葫大道—彩虹路北 一里	223	9	5	18				仙葫开发区
237	金泽路	支路	西起仙葫大道，东至 金泽路路尾	358	8.8	10	22				仙葫开发区
238	明月路	支路	春晖路—彩虹路北一 里三巷	590	6.9	1	8				仙葫开发区
239	雅宁街	支路	福兴路—莫村路	126	8.9	10	10				仙葫开发区
240	雅宁街西一里	支路	莫村路—雅宁路	200	6.9	4	12				仙葫开发区
241	雅宁街西二里	支路	莫村路—雅宁路	200	6.9	5	8				仙葫开发区
242	雅宁街西三里	支路	莫村路—雅宁路	200	6.9	4	8				仙葫开发区
243	宏达路一里	支路	蓉茉大道—宏达路	2015	8	10	10				仙葫开发区
244	莺歌路	支路	仙葫大道—桂海高速公路	536	9.6	23	31				仙葫开发区
245	那窝路	支路	五合大道—那窝路尾	1589	9	9	22				仙葫开发区
246	宏福路	支路	长福路—牛岭路	495	18	26	50				仙葫开发区
247	广西沃顿国际大学酒店出入口交通整治	支路		144	8	4	四联2个、双联10个		6		津头街道办

248	翠竹路	支路	佛子岭路一月湾路	822.14	12	22	29		20		南湖街道办
249	东盟一街	支路		964	12				48		津头街道办
250	东盟二街	支路		249.6	13				26		津头街道办
251	东盟三街	支路		118	14				14		津头街道办
252	东盟四街	支路		439	15				14		津头街道办
253	东盟五街	支路		302	16				34		津头街道办
254	东盟六街	支路		192	115				22		津头街道办
255	原平岭路	支路	民族大道西侧-雷公岭	211.2	12	15	10		9		津头街道办
256	桐岭巷	支路	青林路-莱茵湖畔小区和翡翠园小区-市政规划路	4515.2915	12	32	30		20		津头街道办
257	秀云巷	支路	南民族大道-白云路	363.4	12	2			12		南湖街道办
258	人杰路	支路		320.15	15	3			16		仙葫开发区
259	翡翠园二号南一支路	支路		265.58	12	2			10		津头街道办
260	民族大道北二里	支路	民族大道上的支路	69	12				15		南湖街道办
261	住房公积金旁道路	支路		1415.632	15	2			5		南湖街道办
262	丹凤路二期	支路	东接已建成的月湾路	211.13	12	1			21		南湖街道办
263	裕信巷	支路	凤翔路-紫金苑东侧盘林巷	125.03	12	2	6		12		南湖街道办
264	仙葫剪刀路	支路		442.15	10						仙葫开发区
265	平田路西二里	支路	青环路-林里桥	494.9159	12	8	16	46	46		津头街道办

266	平田路东三里	支路	青环路—林里桥	492.15 14	12				10		津头街道办
267	柳和路	支路	1. 英华路—柳沙路 2. 泰昌路—柳沙路	462.90 6	20		8	36	69		中山街道办
268	柳沙东一里	支路	柳沙路—柳象路	430.31 5	12				18		中山街道办
269	英华路南一里	支路	英华路—荔滨大道	5515.2 56	12				24		中山街道办
270	原青巷	支路	莱茵湖畔南面路工程（原平岭路—青环路）	3915.0 82	10	25	26	13	13		津头街道办
271	平田路西一里	支路	仙葫大道—青环路	633.60 8	18	31	36	22	22		津头街道办
272	平田路	支路									津头街道办
273	青环路垃圾中转 配套市政工程	支路	青环路—路尾	634.28 5	18	4					津头街道办
274	长云巷	支路	1. 云景路—17号路 2. 景晖巷—长湖路	618.08 1	12	33	36	38			南湖街道办
275	桂岭路	支路	1、凤岭南路—八角楼（第一期） 2、八角楼—铜鼓岭路	852.5	15						津头街道办
276	竹江路(含竹江景苑南侧抢险道)	支路	茶花园路延长线—东葛路	3415.9 2	9			6			建政街道办
277	竹溪大道跨线桥 路面	支路	金浦汇歌路—竹溪汇 歌路口路面	251	12						津头街道办
278	石园路二期市政道路工程(东段)	支路	青秀路—石园路	188.11 51	12			13			津头街道办
279	三岸片排水渠二期路面工程	支路		1658.3	4						仙葫开发区
280	南宁市东盟文化园配套道路工程—连接支路	支路	滨江路—青环路立交	4815.1 04	12						津头街道办

281	向明路	支路	佛子岭路-盘龙路	1530.806	20						南湖街道办
282	盘龙路一里	支路	向明路-盘龙路、盘龙路-玉兰路	624.269	13.5						南湖街道办
283	盘林巷	支路	丹凤路-佛子岭路	642.099	12						南湖街道办
284	佛翠巷	支路	佛子岭路口-翠银路口	430.85	12						南湖街道办
285	长月巷	支路	1. 景晖巷-月湾路 2. 长湖路-景晖巷	1531	18				12		南湖街道办
286	广文巷	支路	金州南一里-广文巷路口；广文巷金汇巷路口-广文巷汇东巷	315							津头街道办
287	汇东巷	支路	金湖汇东巷路口-金浦汇东巷路口	260							津头街道办
288	黄屋坡南一里	支路	弘医路-路尾	590							中山街道办
289	越秀路连接会秀路市政道路	支路	越秀路-会秀路	456.848	12				16		津头街道办
290	经二路(双狮街)	支路	凤岭南路-滨江路	679.224	20			50			津头街道办
291	长风巷	支路	望民路与长风巷-枫林蓝岸南门	329.41	12			12			南湖街道办
292	风民巷	支路	民族大道-凤凰岭路	813.443	12						南湖街道办
293	新林巷	支路	凤岭19号-枫林路	594.046	12						南湖街道办
294	大枫路	支路	枫林路-凤岭23号路	6150.022	12						南湖街道办
295	吉祥路	支路	云景路-百花岭路	605.2152	12						南湖街道办
296	凤岭北区18号路	支路	云景路-白云路	156.403	18				10		南湖街道办
297	凤岭北区25号路	支路	云景路-白云路	155.181	18				10		南湖街道办

298	青山路南湖连接 线(I匝道、H 道照明工程	支路	园湖南路-麻村 二巷		19				28		津头街道 办
299	园湖路小学 进校 道路 扩宽工程	支路	园湖路小学西 侧三岔 路口— 园湖路	136.05 8	20				15		新竹街道 办
300	国宾1号北 侧道路 延 长线工程	支路	国宾1号四期西 侧十字路口-柳 象路辅路	282.40 6	21				9		中山街道 办
301	岭乐路	支路	玉兰路-玉兰路 方向桥梁伸缩 缝)	79.05	22				19		南湖街道 办
302	枫吉巷(原 名: 凤岭28 号)	支路	现状枫林路-吉 祥路	251.89 4	23						南湖街道 办
303	凤岭35号	支路	金菊路-翠竹路	157.6	24						南湖街道 办
304	泰昌路	支路	柳和路泰昌路 路口-泰昌路半 岛荔园小区路 口	767	25			28	28		中山街道 办
305	柳兴路	支路	柳和路柳兴路 路口- 柳兴路 荔滨大道路口	1133	26			38	38		中山街道 办
306	竹溪大道东 一里	支路	竹溪大道-新兴 村新 村二期回 见小区	414	20			14	14		中山街道 办
307	纬一路(边 岭 街)	支路		1016.1 1	20			69	69		津头街道 办
308	纬三路(福 临 街)	支路		1263.2 3	20			78	78		津头街道 办
309	铜鼓岭东侧 地块 东面 规划路	支路	南起铜鼓岭东 侧地块 东面规 划路-北至雷 公岭北路	404.75	20			26	26		南湖街道 办
	合计			322760 .86	27	5357	7552	3213	3996	1135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 / ☒ 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特定资格要求和特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06 分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07 分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45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产生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_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48900、2808057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宏桂大厦裙楼三层 (2) 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771-5826535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16楼1620室 联系电话：0771-582623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每个分标 10000.00 元。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01423310201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45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

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5）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

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06 分标适用）

注：

-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系数）×10 分	0~10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0~75
2.1	项目总实施方案	一档（3 分）：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各阶段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无服务内容和相关措施的或阐述较简单。	0~15

		二档（7分）：对总体需求基本理解，各阶段进度安排的实施内容和保证措施较完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较完整，但实施方案缺少相关管理制度、管控措施等形成项目管理文档；有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架构，但不够具体、完整。 三档（11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制定有具体的合同管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材料采购及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目标，各目标基本可行，能较好完成各个工期节点任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架构较完整，能较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 四档（15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实施方案描述很详细，详细说明关于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材料采购及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目标及保障、相关管理制度等；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架构完整，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完备，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2	主要施工方法	一档（2分）：对项目施工总体认识较少，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少量措施且部分不具体，工艺及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9分）：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1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先进、科学、合理、可行，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	0~11

		确保安全。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3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一档（2.5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存在重大缺漏，机具等性能较差，设备型号、数量等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二档（5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机具等性能一般，设备型号、数量等基本配置科学合理，有基本的实施计划，且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三档（7.5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实际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等性能良好，设备型号、数量配置科学合理，有较完整、具体实施计划，且进场时间较合理，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四档（10 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实际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等采用目前先进的机械设备（机具），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进场时间完全契合实际、安排合理，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实施计划；能完全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10
2.4	确保维修（护）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2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仅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6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符合项目要求，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9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具	0~11

		有一定的针对性，自控体系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自控体系完整，能完全有效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5	确保维修（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仅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相应描述，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9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四档（1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1
2.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一档（2.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仅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对项目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	0~10

		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7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一档（3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7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安全员1人，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8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安全员1人，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综合素质良好。 三档（10分）：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10人及以上（其中，项目经理1人、安全员1人，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技术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综合素质优秀。 注：1、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2、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10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0~12

3.1	商务资信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 2 分；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4
3.2	商务资信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0~8
3.4	其他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6~0
总得分=1+2+3			

综合评分法（07 分标适用）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系数）×10 分	0~10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0~75

2.1	项目总实施方案	一档（6分）：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各阶段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无服务内容和相关措施的或阐述较简单。 二档（11分）：对总体需求基本理解，各阶段进度安排的实施内容和保证措施较完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较完整，但实施方案缺少相关管理制度、管控措施等形成项目管理文档；有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架构，但不够具体、完整。 三档（16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制定有具体的合同管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材料采购及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目标，各目标基本可行，能较好完成各个工期节点任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架构较完整，能较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 四档（21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实施方案描述很详细，详细说明关于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材料采购及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目标及保障、相关管理制度等；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架构完整，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完备，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0~21
2.2	主要施工方法	一档（3分）：对项目施工总体认识较少，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少量措施且部分不具体，工艺及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7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1分）：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5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	0~15

		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先进、科学、合理、可行，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3	拟投入人员及车辆配备	(1)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 (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此项满分 6 分。 (3) 拟投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的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 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至少配备 16 米高空作业车 1 辆、小货车（含轻型栏板货车等小型货车）1 辆、路灯设施维护专用工具一批等，并提供维护设备清单。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施工运维车辆（不含小型轿车），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车辆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购车发票等证明材料，行驶证必须为投标人登记所有。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承租方为投标人，租期要涵盖项目施工和售后服务时段。	0~25

2.4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措施、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措施等方面比较详细具体，能满足项目需要，故障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维护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措施、免费技术培训等方面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切实可行的。故障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维护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4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0~15
3.1	业绩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0~15
3.2	其他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6~0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分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是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分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04 分标→05 分标→06 分标→07 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青秀区市政设施养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1 项	%
...				
（大写）百分之（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甲方在最终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质量标准

1.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内（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下发的派遣单为准。
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七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180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八条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工程原则上无进度款，按青秀区政府相关规定可支付进度款的，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60% 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青秀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2. 工程计价及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和市场价及青秀区最新项目管理规定文件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额 = 送审结算金额 ×（1-中标下浮系数）。

工程结算价按甲方委派的市政设施维修（护）整治实际工程量结算，以青秀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金额结算。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规行为，在城区政府相关部门调查期间，青秀区财政局可暂停支付该公司相关款项；被行政处罚后，按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3.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且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施工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4. 乙方必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每一期的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甲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甲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项目和单价变动，由甲方、监理单位、财政部门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乙方。

8. 双方约定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拒力的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施工期间再次出现疫情严重，导致再次停工（以政府相关部门通知为准），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的第一款执行）。

9.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0.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 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 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每违约一次, 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 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 经甲方同意后, 可解除服务合同。

8. 在施工服务合同期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违约处理:

(1) 拒绝接受委托施工项目的;

(2) 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未及时上报, 或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

(4)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的;

(5) 工程进度缓慢、施工现场混乱的;

(6)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

(7) 乙方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8)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暂停委托服务期满后仍未整改的，终止委托服务；

(9) 未能及时或按指定地点施工的；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编制的竣工资料，须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 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交工前拆除、清除施工过程中形成或遗留的临时设施、垃圾等不必要设施、遗留物；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配合甲方做好创建文明城市整治、创建卫生城市整治、各级检查督办整治等工作，相关费用按本合同付款方式计算。

(13) 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包含在合同价中。

(14)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 日历天内必须将其施工场地内的生活垃圾、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基座和各种临时设施等清运出施工场地外，费用由乙方负责。超出规定时间不完成的，由甲方安排清运，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从结算工程款扣除。

(15) 乙方应在现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从应移交日期起直到全部移交给甲方日期之间的天数，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6)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因工期延误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赔偿责任及费用。

(17) 乙方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

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9）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3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0）如乙方节点工期延误达 5 天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无法在甲方期限内赶上进度的，甲方有权把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一部分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人完成，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且应予以配合相应工作。甲方将按该另行发包合同金额的 1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1）因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工程整改指令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甲方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乙方同意甲方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法律、法规认为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出现上述 3.8.1、3.8.2 条款情形的，如情节严重的，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按照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将“失信单位”归集到南宁市信用信息系统的红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网站“联合奖惩”栏目公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加大对失信者的处罚。

9. 本次乙方量化考评具体按照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政策

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单页）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施工工程质量负责。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绿化、污水处理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旧路拆除工程、雨污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防雷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年；
2. 道路工程为 年（含路基、路面、桥面）；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 1-6 条外其他内容均保修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甲方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乙方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

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乙方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甲方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乙方报修。乙方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乙方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乙方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期间，甲方因乙方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乙方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甲方通过乙方的报修电话向乙方报修。同时乙方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甲方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保修通知。或甲方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乙方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乙方负责，具体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路面损毁、排水受阻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甲方随时通过乙方的报修电话向乙方报修。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用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确保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乙双方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

（四）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不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督促乙方按要求成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审核该机构人员组成资质以及承包人报送的月度安全生产报告。

（七）组织乙方参加相关的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

（八）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

（九）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的安全生产报告报甲方审核。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甲方直接发包的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对甲方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九）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监理人。

（十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五）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乙方的上报。

（十七）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八）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监理人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九）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缺席。

（二十）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甲方，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乙方的上报。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事故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伍万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情节较轻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监理部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从而对建设方经营效益造成影响者，由甲方对乙方所在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进行约谈，并责令乙方对项目不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凡发生安全事故或工程结构质量事故，均应按顺序第一时间逐级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报告，隐瞒不报者，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第五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甲方、乙方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要求和特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

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_____分标我方愿意以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___%，服务期为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下浮系数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质量标准：						
优惠及其他：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技术服务内容（或技术参数配置）”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承诺，伴随的货物应列明具体设备参数及配置，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